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王展星	服務機	1.臺南市 關 2.			職稱	1. 處長
申報日	106年04月	10日		申報類別	就(到)職申韓	妥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非	. 成	年 子女
稱	詞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黄莉芳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(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)	14,809.55	100000 分 之53	王展星	98年09月01日	買賣	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(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)	14,809.55	100000 分 之53	黃莉芳	98.年09月 01日	買賣	

	土		地	۷.	變	動	情	形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本欄2	空白								÷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段一小段	107.88	2分之1	王展星	98年09月01日	買賣	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段一小段	12,911.36	100000 分 之106	王展星	98年09月 01日	買賣	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段一小段	40,862.62	1047分之2	王展星	98年09月01日	買賣	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段一小段	4,616.30	100000 分 之776	王展星	98年09月 01日	買賣	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段一小段	107.88	2 分之 1	黃莉芳	98年09月01日	買賣	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段一小段	12,911.36	100000 分 之106	黄莉芳	98年09月01日	買賣	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段一小段	40,862.62	1047分之2	黃莉芳	98年09月 01日	買賣	·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段一小段	4,616.30	100000 分 之776	黃莉芳	98年09月 01日	買賣	

	建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 方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							1.4.0
(三)船				<u>'</u>				'
種		类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!								
		型重型機器腦				<u>L</u>		<u> </u>
廠	牌	型	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			•				250,000(本車 原登記於「大 有國際法律事 務所(負責 人:王展星)」 名下(原登記 發照日期:96 年5月28
								日),為事務所 營業用車;申 報人因準備轉 任公職,不再 執行律師業 務,預於105
AUDI A4	1 1.8T			1,781	黃莉芳	105 年 11月 04日	所有權移轉	年 12 月 31 日 前結束法律事 務所之所有業 務事項,故先
								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將本車所 有權無償贈與 並移轉登記予
								申報人配偶黃莉芳名下,並以移轉時之折舊車價(原車
								價 170 萬元, 以 9 年折舊值 計算中古車 價)申報「取 得價額」。)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· ·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散巾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L) 左勒 (比 莊喜敝、外敝之左執) (納入筎·新喜敝 1 089 191 元)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1, ()83,121 元)		
存 放 機 構	 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台南鹽埕郵局(台南 33 支)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王展星	,	72
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王展星		354
臺灣土地銀行華江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王展星		1,012
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王展星		196(本筆存款帳戶之戶 名為「大有國際法律事務 所王展星」,原為申報人 於執業律師業務期間,個 人獨資經營之「大有國際 法律事務所」營業用帳 戶;另「大有國際法律事 務所」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註銷登記、結 束營業,故本存款帳戶雖 未向銀行申請註銷,但目 前已不再為任何使用,僅 剩少數餘額。)
第一商業銀行南屯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王展星		835
第一商業銀行汐止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王展星		191,388
					79(本筆存款帳戶之戶名 為「大有國際法律事務 所」,原為申報人於執業 律師業務期間,個人獨資 經營之「大有國際法律事 務所、營業用帳戶;另「大
第一商業銀行南屯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王展星		有國際法律事務所」已於 民國 105年12月30日註 銷登記、結束營業,故本 存款帳戶雖未向銀行申 請註銷,但目前已不再為 任何使用,僅剩少數餘 額。)

玉山商業銀行南勢角分	分行	活期	儲蓄	存款	· ·	新臺	幣	王	展星	<u>.</u>							145,344
臺灣銀行館前分行		綜合	存意	Ţ.		新臺	· 附分 -	王	展星								213(本帳戶申請時之發 放銀行分行原為「台銀寶 慶簡易分行」,惟因該分 行現已裁併,原有業務併 入台銀館前分行,故申報 人雖因 10 年前自總統府 離職後,幾乎不再使用該 帳戶,未到台銀館前分行 申請換摺,但仍將存放機 構紀載為該行名稱。)
臺灣銀行南都分行		綜合	存款	t		新臺	幣	王	展星	!							9,217
竹崎郵局(嘉義 26 支)		中華	郵政	存簿	儲金	新臺	. 游牧	黃莉芳									18,012
臺灣銀行嘉義分行		綜合	存款	Ż		新臺	. 尚久	黄莉芳									723
第一商業銀行汐止分行	ŕ	綜合	存款	ζ		新臺幣		黃莉芳									20,926
第一商業銀行汐止分行	r _	綜合	存款			日圓		黄	莉芳	- <u>-</u> -	T			2,5	500	,00	0 694,750
(八)有價證券(總 1.股票(總價額:			臺幣	元)	元)												
名		所	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- د د	44		- \			*		<u> </u>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 名 稱代 碼	新臺	有	人	元)	機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			-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名 稱 所	(總f 有				資機	元) 構單	位	妻	51		價 净值	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4				-											·-·	
4. 其他有價證券((總價	額:	新雪	臺幣	ź	元)			1				1			·	
名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ter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1.珠寶、古董、字	-							寶額:	:新	臺幣	1	;	元)				
財 産 種	-	類 項			/		件					· .	٠		人	價	額
			-										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	註
中華垂	邓政股份有	有限公司		郵政簡 險(64	易人壽 丰付費	合家歡	增額保	黃莉芳			2、 月 1	期滿領款日 5 日 3、基	6795○○○○ 1期:116 年 3 基本保額:壹拾 人:王展星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 因
本欄空白				·									_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9,000,000 元)

種	類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時)) 取得(發 引原	生)
房屋貸款	王馬				一商業 比市汐						9,000,000	106年02月 14日	房貸轉貨 增貸	章及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 時	生)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申報人於民國(下同)106年1月2日至台南市政府民政局先任職專門委員之前,原為執業律師,並於律師執業期間,以個人獨資之負責人名義向國稅局登記成立「大有國際法律事務所(統一編號:45257075)」。惟因轉任公職之故,除已退出律師公會及向法院申請註銷律師登錄完畢以外,嗣於105年12月30日將「大有國際法律事務所」註銷登記完畢。故申報人持有之銀行存款帳戶中,尚有戶名「大有國際法律事務所」之銀行帳戶,未向各別銀行申請註銷帳戶,但這些帳戶目前已不再為任何使用,僅剩少數餘額。未來也會撥冗親至各別銀行註銷戶名「大有國際法律事務所」之存款帳戶,待渠等帳戶全部註銷後,再向 大院申報變動後之財產狀況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王展星